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，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，提交了相关资料。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多元化发展的经营战略目标，切实可行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。

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此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蒋德嵩、熊澄宇、张建平

2021年4月2日